（上接B385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梁丽娟女士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宏伟先生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鞍岭英”）持有公司股份6,45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7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银鞍岭英出具的《关于已完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29日，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减持475,115股公司股票，减持期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银鞍岭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453,140股
持股比例	5.39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53,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盈鞍众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0	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银鞍岭英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9日
减持数量	475,1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3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64,9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8%
减持价格区间	25.02～29.1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88,195.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9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978,0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01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07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2390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94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1020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4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1099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8596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26	平安裕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9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39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645	平安盈福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50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9651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622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85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49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8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0781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409	平安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074	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22550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748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280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3547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3384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4379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065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

（1）注册资本符合规定；

（2）财务状况良好；

（3）具备良好的合规与稳健经营能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4）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5）其他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本基金管理人与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证券	3,293,698,625.73	645,240.98	0.20	88,949,712.06	41,769.74	0.47	否
广发证券	–	–	–	3,389,881,884.95	1,512,798.82	0.45	否
国联民生证券	–	–	–	3,663,728,477.07	1,641,947.10	0.45	否
浙商证券	–	–	–	3,936,957,511.54	1,767,735.08	0.45	是
开源证券	566,786,889.92	111,062.67	0.20	1,888,809,510.24	841,336.99	0.45	否
德邦证券	–	–	–	730,325,064.75	325,642.39	0.45	否
东方证券	–	–	–	2,968,027,421.50	1,327,648.62	0.45	否
天风证券	–	–	–	2,337,537,500.69	1,045,371.57	0.45	否
中泰证券	–	–	–	2,570,992,536.51	1,171,789.54	0.46	否
长江证券	–	–	–	4,605,482,970.54	2,056,221.35	0.45	否
国盛证券	–	–	–	1,712,659,626.52	766,333.08	0.45	否
甬兴证券	2,428,134,696.82	472,290.18	0.19	–	–	–	否
华福证券	–	–	–	3,456,796,316.10	1,512,682.34	0.44	否
东吴证券	–	–	–	1,969,294,877.90	895,058.63	0.46	否
东海证券	1,797,536,064.78	352,173.82	0.20	–	–	–	否
华安证券	–	–	–	3,156,953,368.48	1,353,025.66	0.43	否
申港证券	640,628,661.34	125,504.99	0.20	–	–	–	否
中金公司	–	–	–	1,092,117,321.71	494,412.67	0.45	否
太平洋证券	3,001,384,150.78	588,097.45	0.20	–	–	–	否
中邮证券	–	–	–	1,306,509,896.05	591,220.86	0.45	否
华创证券	2,039,364,788.96	399,524.91	0.20	523,600,862.31	233,474.48	0.45	否
华鑫证券	–	–	–	64,323,035.26	28,679.53	0.45	否
瑞银证券	–	–	–	182,317,689.13	84,404.07	0.46	否
西部证券	–	–	–	2,578,196,972.26	1,150,759.66	0.45	否
财通证券	–	–	–	954,727,500.80	425,715.02	0.45	否
国投证券	–	–	–	433,475,717.57	195,578.34	0.45	否
国泰海通证券	–	–	–	20,400,851.57	10,200.42	0.50	否
兴业证券	–	–	–	1,537,326,745.06	686,834.37	0.45	否
摩根大通	–	–	–	758,320,867.38	338,138.33	0.45	否
东北证券	–	–	–	2,401,606,053.45	1,133,945.87	0.47	否
国信证券	–	–	–	1,689,518,253.34	753,521.73	0.45	否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	–	–	603,781,440.99	269,225.94	0.45	否
华兴证券	–	–	–	636,995,768.09	286,423.61	0.45	否
方正证券	–	–	–	1,483,579,811.51	661,656.63	0.45	否
国金证券	–	–	–	883,665,071.43	394,025.95	0.45	否
信达证券	–	–	–	353,927,036.97	157,838.07	0.45	否
光大证券	11,843,213.08	2,960.84	0.25	308,327,337.30	137,485.62	0.45	否
国海证券	–	–	–	159,964,828.25	71,329.07	0.45	否
中信建投	–	–	–	62,568,238.99	27,899.74	0.45	否
申万宏源	–	–	–	638,021,494.21	284,496.39	0.45	否
华西证券	–	–	–	955,977,520.42	426,275.75	0.45	否
麦高证券	–	–	–	1,299,393,559.41	587,492.41	0.45	否
华源证券	–	–	–	1,479,040,667.05	659,500.20	0.45	否
川财证券	–	–	–	–	–	–	否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否
东兴证券	–	–	–	–	–	–	否
国都证券	–	–	–	–	–	–	否
中信证券	–	–	–	–	–	–	否
招商证券	–	–	–	–	–	–	否
银河证券	–	–	–	–	–	–	否
西南证券	–	–	–	–	–	–	否
五矿证券	–	–	–	–	–	–	否
华宝证券	–	–	–	–	–	–	否
首创证券	–	–	–	–	–	–	否
长城证券	–	–	–	–	–	–	否
华泰证券	–	–	–	–	–	–	否
合计	13,779,277,090.31	2,696,855.84	0.20	58,864,081,319.36	26,349,895.64	0.45	–

注：1、计算口径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通报2022年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通知》；

2、上述表格中“浙商证券”为本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25%